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 
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 
 聯絡人：呂君益  
 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  
 檢體編號：191022PP019-02  
 收件日期：2019/10/22  
 測試日期：2019/10/22  
 完成日期：2019/11/05

報告編號：191022PP019-02  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1/05  
 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殺菌蛋白液  
 檢體數量：2kg  
 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 產品批號：10810150101  
 生產或供應商：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 
 製造日期：2019.10.15  
 有效日期：2019.11.04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大腸桿菌群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沙門氏桿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 Signature：

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 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 
聯絡人：呂君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191022PP019-02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1/05  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金黃色葡萄球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生菌數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 <10CFU/g(mL)。	<10*CFU/g(mL)
黴菌與酵母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 <10CFU/g(mL)。	<10*CFU/g(mL)

### 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  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 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 
聯絡人：呂君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191022PP019-02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1/05  
頁數：3 of 3



191022PP019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